

香港規劃師學會的意見書：《二〇〇三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規劃師學會（本學會）一直要求政府盡快落實於二〇〇〇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的《城市規劃條例草案》（二〇〇〇年白紙草案）。政府已經就該二〇〇〇年白紙草案進行廣泛的諮詢，讓公眾有充分的討論。政府並已把所收集得到的意見輯錄及印製成諮詢報告，確認在擬定圖則及規劃申請等程序中，須引入法定的公眾參予機制。

在二〇〇二年十一月，政府公佈將會分三個階段修訂現時的城市規劃條例。第一階段在二〇〇三年進行，主要的修訂涉及精簡現行的城規程序和令現行制度更公開。第二階段將包括一些需進一步研究的問題，例如，城規會的運作，及如何劃定「特別設計管制地區」和「環境易受破壞地區」。預計可在二〇〇四年，即完成第一階段的修訂後著手進行。第三階段則會處理較具爭議的建議，例如，對臨時用途、樓宇等的管制。

因應以上的承諾，政府於五月二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恢復二讀辯論《二〇〇三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草案）。本學會歡迎政府積極落實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希望提出以下的建議讓政府考慮。

檢討法訂規劃制度－時間表和重要原則

1. 香港全賴一個完整、公平和高透明度的法制來維持獨特的優勢。因此，本學會認為政府應承諾在二〇〇四年提交第二階段的修訂，確切落實全面檢討城規條例，完善現有的城規法制。
2. 本學會亦希望政府一併進行第二和第三階段的修訂，將修例過程簡化為兩個階段。這樣便可加快修訂條例所需的時間，減少不必要的延誤。併合兩個階段亦有助政府和社會各方，從更全面的角度去討論與整個規劃制度有關的問題。
3. 本學會原則上支持精簡現有的城規程序，但大前提是必定不可影響達至公平、更公開及容許更多公眾參予的目標。

劃定「特別設計管制地區」

4. 本學會對於政府提出在第二階段才考慮是否劃定「特別設計管制地區」的建議表示失望。社會及專業團體已經紛紛表態支持應增加「城市設計的管制」，保護一些特定地域（例如，海旁、具歷史色彩及位置特出的地區）的地標特色和觀賞價值。政府在剛完成的「香港城市設計指引」內，亦已強調美化城市的設計及增強設計方面的管制的重要性。一旦被批准的發展建議對有價值

的景觀和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後，是難以彌補的。我們因此認為應在第一階段便考慮有關劃定「特別設計管制地區」的建議，以便減低可能產生的不良後果。

更公開的城規程序

5. 本學會支持公佈所有規劃申請及修改法定圖則的申請，並在受影響的地點張貼告示，或在報章上刊登公告；在諮詢期內，讓公眾人士可對有關申請提出意見。這個建議有助公開現有制度，讓公眾在決策的過程中有更多的參予機會。
6. 根據草案的建議，只有申請人才可親身向城規會申述其規劃申請。本學會認為向城規會提交了意見的公眾人士亦應獲准以受影響人士身份，親身向城規會申述其意見。

土地擁有人的參予

7. 本學會同意草案內建議任何人士在提交規劃申請之前，須獲得土地擁有人的同意或通知該土地擁有人。
8. 本學會進一步認為在建議的發展地盤內擁有物業的人士，應跟申請人一樣擁有親身向城規會申述其意見的權利。這樣便可確保城規會能更全面了解建議的發展對土地擁有人的影響，亦切合公平的原則。

以規劃研究支持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主要修改

9. 在二〇〇〇年白紙草案內，建議讓公眾在制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過程中有更多機會參予，這個目標獲得普遍的認同。如要讓公眾在制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過程中有更多和更直接的參予，就必須讓他們有機會就有關的規劃目的和規劃研究提出意見。本學會鼓勵政府把這個建議納入草案內，相信可增加公眾對規劃建議的認知及減少日後分區計劃大綱圖刊憲時的反對意見。
10. 雖然政府現時已有就一些規劃研究進行公眾諮詢，但本學會認為這些行政安排未必足夠，應在城市規劃條例內列明讓公眾參予的法定程序。

考慮就分區計劃大綱圖提出的反對意見

11. 政府建議把現行處理反對意見的三層程序（即「初部考慮」、「反對意見的聆訊」、「反對因應反對意見而作出的修訂的聆訊」）合併。本學會支持精簡處理反對意見的程序，但建議政府保留現時城規會就反對意見所作的「初部考慮」，讓提出反對意見的人士了解各政府部門/機構以及城規會所關注的事項。

城規會的運作

12. 本學會要求政府把所有城規會議公開讓公眾出席。這是增加決策過程的透明度及公信力最有效的方法。許多政府諮詢委員會及司法委員會亦已經公開讓公眾出席及旁聽。在外國，舉行公開的會議也是不少規劃委員會的常規。公開、公平、責任清晰的制度是吸引投資和商機的基石。本學會認為把這些基本原則納入規劃制度，有助強化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地位。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的機制是透明及公開的，我們因此相信城規會議的程序理應也可同樣公開。

香港規劃師學會

二〇〇三年八月